股票代號:845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星期五)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111年股	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1年股	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į	3
承認暨討	├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1
附件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18
附件四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19
附件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六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0
附件七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48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九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附錄		
董事持股	法情形	84
	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 資報酬率之影響	
	星(修正前)	
股東會議	議事規則(修正前)	9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 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暨更名報 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五)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
- (六)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2~15頁),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 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6~17頁)。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8頁)。
- 叁、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 本手冊第19~21頁),敬請 鑒察。
- 肆、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 察。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2月16日決議通過110年 度員工酬勞新台幣4,081,366元及董事酬勞新 台幣6,122,049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 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暨更名報告,敬 請 鑒察。
 -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實際運作情形,已 提請110年7月28日及111年2月16日董事會通 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 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擴大公司應重視之企業社會責任概念至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並將本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另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正為「永續報告書」。
 - (二)增訂公司針對落實永續發展之三面向: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需 研擬管理因應措施。
 - (三)增訂公司宜針對氣候相關議題評估衝擊及影響,並加強揭露非財務資訊。 另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已依公司組織權責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單位,並明定公司宜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揭露所有輸入電力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四)增訂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 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22~29頁)。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 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附件一及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12~15、30~47 頁)。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 3,280,300,166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 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48頁)。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2,549,064,700元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3元及股票股利每股1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本案俟股東常會 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 權暨增資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 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 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 列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 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有調 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之,相關未盡事官亦同。

四、敬請 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以下同)182,076,050元,並自股票溢價發行所 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182,076,050元,合計 364,152,1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6,415,210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含 盈餘配發100股及資本公積配發100股)。配發不 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 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 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 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 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 將由182,076,050股增加至218,491,260股。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 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 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 關未盡事官亦同。

六、敬請 核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營運策略調整及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刪除營業項目「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並明定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八(詳見本手冊第49~50頁)。

三、敬請 核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並配合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因應公司法開放公 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股份有限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股東會主席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公布 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 有選舉董事時,除應當場揭示當選董事名 單及其當選權數外,應一併揭示落選董事 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明定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明定公司召開及股東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 之相關作業程序、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 事錄應記載事項、視訊會議平台使用及會 議過程資料保存規範。
- (四)明定公司應對於以視訊出席視訊股東會有 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並針 對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不可抗力情事致 斷訊之處理程序、應否延期或續行會議之 原則及相關作業進行規範。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51~66頁)。
- 三、敬請 核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 下:
 - (一)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 內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 (二)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限額。
 - (三)增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須提報股東 會之規範。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67~83頁)。 三、敬請 核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 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 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自民國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即提請當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屆董事競業之限制,擬逐年就董事新增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進行檢視,並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至第七屆任期為止,本年度新增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名稱
谷元宏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之晨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黄茂雄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逆襲重塑消費習性,零售產業彷彿面臨了一場緊急抽考,考驗企業風險管理與疫情下的應變實力。momo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回應疫情帶來的衝擊,堅守「誠信、親切、專業、創新」價值信念,致力於實踐「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與優質服務來改善人們生活」的使命,積極突破顧客對線上虛擬通路服務的想像,提供滿足生活大小事的優質商品與服務,加上前瞻性的營運布局,方得以領先同業,全年營收創下約新台幣884億元,年增31.5%,營運再攀新高峰。

momo能穩健行駛於成長的軌道,來自於貫徹公司治理,秉持專業、創新及善盡社會責任,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創造股東利益,攜手將momo打造為消費者及供應商首選的虛擬購物平台願景邁進。

110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滿足全齡消費需求的購物服務

疫情加速消費行為轉往線上化,為能滿足全齡化消費者的需求,深化與消費者間的黏著度,momo在商品與服務的耕耘,全力朝向「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擴展,至今站上集結超過340萬件商品,合作品牌數已突破2萬。品類持續朝均衡發展策略,3C家電、居家生活、流行精品、美妝保健、健康休閒等品類皆維持高成長的銷售表現。

面臨疫情宅食商機大爆發,momo積極拓展生鮮服務,強化發展「品牌最多、品項最多、品質最好」三大指標,同時推出老饕美味標章,為消費者把關品質。疫情下為提供消費者抗疫保障方案,momo旗下子公司富立保代推出防疫險與疫苗險,透過「零接觸」線上投保,協助消費者抗疫的備援能量升級。

二、建造全台物流網絡新世代

倉儲物流運轉能量為驅動線上零售產業營運成長的關鍵 齒輪。110年疫情升溫瞬間激增的訂單數,稀釋物流配送 乘載量,考驗著電商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具備疏散物流壅 塞的彈性。擘劃短鏈物流為momo長期重點發展策略,近 年積極投入全台倉儲基礎建設,以提升整體物流效能。 疫情下,momo以全台自有倉儲,加上富昇物流運能的挹 注,達到貨物分流,加速排解壅塞,快速恢復配送水平。

本年度momo投入全台物流網絡建設也不停歇,至今營運的物流中心、主倉、衛星倉共已達42座。為強化南台灣物流網絡,繼台南永康物流中心作為前哨站營運啟用後,接續「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也正式動土;「中區物流中心」亦覓得適合的物件,正緊鑼密鼓地的規劃中。以期在各地倉儲基礎建設加入服務陣容後,將為momo電商物流版圖添翼,引領全台電商產業邁向新里程。

三、momo 幣數跨領域兑抵 專注優化會員服務環節

數位浪潮蓬勃,為提供會員多元momo幣兌換選擇, momo積極開拓使用情境。momo幣除了可在momo購物兌 抵、跨業行銷活動運用、momo聯名信用卡累幣等;第三 季全新開啟會員使用「myVideo租/購片折抵」服務;爾 後觸角再延伸至「電信帳單線上折抵」服務,成功跨足 電信、影音兩大兌抵服務領域。 momo極度重視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不斷專注於優化各個細微的服務環節。為讓消費者能擁有更順暢、更便利的結帳服務,momo推出「結帳服務進化版功能」,除了讓消費者可自由勾選購物車中商品結帳,亦可選擇一筆訂單通通結。momo響應財政部推動發票雲端化,推出「中獎發票超商列印」透過自動中獎通知、超商列印發票等服務,讓消費者兌獎作業更便利即時。

四、核心專業挹注國際市場布局

全球零售市場受疫情影響,momo憑藉專業核心實力拓展海外的布局,包括挹注「泰國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因應封城消費由實體轉至網路購物的趨勢,momo協助其強化App行動購物的功能,提供其電商業務與技術發展支援,以深化於東南亞虛擬通路之布局。於中國市場,子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除原電視購物穩健營運外,本年度亦開展社群商務(social commerce)的布局。

五、深耕 ESG 企業永續發展

momo在壯大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同時,亦不遺餘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momo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擘劃「momo永續生活藍圖」,全體員工攜手實踐「共益夥伴好生活」、「永續消費新生活」、「永續營運綠生活」、「健康平等心生活」與「社會共好樂生活」五大策略,透過具體行動落實ESG等議題。

momo全方位的永續管理與努力深獲肯定,包括領先同業 已連續五年獲得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TOP5%」最高榮 耀,在「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 評鑑結果中,也獲得最佳前10%之殊榮。連續二年獲 「BSI永續韌性獎」;以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本年度更一舉囊括「台灣 TOP50永續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書(貿易百貨) 金獎」、「永續單項績效類一性別平等領袖獎」與「創 意溝通領袖獎」獎項。更再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 永續公民獎」之肯定。momo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 力,可謂產業標竿企業。

展望111年,momo將持續深化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以線上 零售龍頭之姿向外攜展服務打造生態系,以期創造公司長期 投資價值,開創產業新格局。

董事長: 經理人: 宏谷 會計主管: 公務專順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郭俐雯 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 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 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宏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 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 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 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不定期:

- 1.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辦之 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彙整之風險 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以有效 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範,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 資訊透明度,業將本公司治理情形提報111年3月31日第七屆第17次董事 會,並擬提請本年度(111)股東常會報告。

一、公司治理架構:

(一)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 1.本公司於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已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由 9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非執行董事、3位獨立董事及2位執行 董事,平均年齡為59歲,並達成新增一席女性董事之目標, 成員均由金融、產業及學術菁英組成,專業能力涵蓋財務、 商務、資訊科技、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及法律等多元專 業領域。
- 2.本公司自103年2月14日起,於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為加強管控及監督資安風險,已於109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藉以發揮監督職責,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 1.107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會處最高主管呂鈺萍 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 、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其轄下設有股務 課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 會議所需之資料。
- 為確保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 完善公司治理程序

本公司致力追求永續及誠信經營,並履行企業責任,已建置良好之治理章則,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

則」、「人權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重要治理規章,並持續依循國內外公司治理規範及實務運作,進行內部規章修正。

二、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

(一)公司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1.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共1項。
- 2.修正:「公司章程」、「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 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共5項。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0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100%。
- 2. 為使董事能更瞭解本公司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自107年09月起,每月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另每年定期舉辦策略會議,邀請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經營團隊參與,討論中長期發展策略。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互動緊密,溝通良好,充份發揮董事會指導與監督之職能。
- 3.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 ,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 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4. 每年度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 效評估,並將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 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110年另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 5.為敦促功能性委員會履行職責,自108年起,安排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工作成果及運作情形報告,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除年度財務報表外,每季財務報表皆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優於法令規定。

(三)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減少公司管理者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資訊不對稱性並建立互信基礎,本公司加強與投資人、股東進行良好及充份之溝通。

- 1. 已設置企業官網,並安排專人維護,定期/即時更新公司重要 中英文資訊,內容包含財務、非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 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每季另公布公司營運報告。
- 2. 設置投資法人關係部,由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每年皆定期/ 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法人活動及會議,110年度共 參加276場法人活動,總計溝通1,343人次。

(四)精進事項

- 1.110年度共計自辦3堂董事進修課程,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 以持續充實新知、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課程內容包含「企業 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投資人都在 想什麼一從ESG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及「零售力量新趨 勢一數位化引領零時差消費」等課程,全體董事成員總進修 時數達66小時。
- 2. 為強化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管理,110年度已建立子公司智慧 財產管理制度,並具體規範維護程序及範圍。
- 3.本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管理作業並達到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增訂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110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三、結語:

本公司迄今已連續五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 肯定;連續五年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並於110年首度入選「臺灣50指數成分股」,更於110年12月27日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最高等級「特優」認證。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之各項機制,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	豊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因應國際領	發展趨勢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	責任	實務	守則	,實踐永約	賣發展之
					目標,強化	七公司推
					動永續發展	展執行之
					情形,並西	記合「上
					市上櫃公司	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系	务守則」
					名稱修正為	為「上市
					上櫃公司力	水續發展
					實務守則」	, 爰修
					正本公司	「企業社
					會責任實利	务守則」
					名稱為「カ	水續發展
					實務守則」	ı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將公司應重視
(下稱為『本公司』) 為達	(下稱為『本公司』) 為達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永續經營之目標暨推動永續	永續經營之目標暨善盡企業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發展,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社會責任,訂定本守則以資	,爰修正本條文。
	遵循。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	正,將公司應重視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	,爰修正本條文。
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	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		
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	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	
、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	
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第三條	一、配合本守則名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稱修正,將公
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司應重視之企
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	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	業社會責任概
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	念擴大至永續
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	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	發展,爰修正
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條第一項。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		二、配合「上市上
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		櫃公司永續發
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展實務守則」
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第三條修正,
政策或策略。		公司針對落實
		永續發展三面
		向-環境、社
		會及公司治理
		之相關風險需
		研擬管理因應
		措施,爰增訂
		本條第二項。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	正,將公司應重視
, 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落實公司治理。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發展永續環境。	,爰修正本條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揭露。	揭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	正,將公司應重視
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	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	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	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	,並依實際運作情
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	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形修正本條文。
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	
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提	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	
董事會報告。	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	本公司董事應盡其管理人義	正,將公司應重視
務,定期檢視本公司永續發	務,定期檢視本公司企業社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展之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會責任之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	,爰修正本條文。
	策之落實。	
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時,宜充	
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	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	
包括下列事項:	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	
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	
、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u>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	
	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	
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	
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	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u>	
推動計畫。	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	
一 月世秋四マシルナイン	確性。	
四、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	四、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	
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	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	
,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	,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 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	
會報告處理情形。	會報告處理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	正,將公司應重視
發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為健全水續發展之管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	正,將公司應重視
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	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水續	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	,並透過治理架構
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	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之建立,強化永續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	發展目標推動,爰
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	期向董事會報告。	修正本條文。
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	
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	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	
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	
發展政策結合,並依本公司	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依本	
績效制度辦理。	公司績效制度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	正,將公司應重視
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	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	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	, 爰修正本條文。
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	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	
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	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議題。	責任議題。	_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	則」第十二條修正
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	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聚焦本公司對
源能永續利用。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能源使用之管理,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法经》	盟室氣體之排
						m至 ₹ 超之拼
给 1 上 15	悠 し こ	15				
第十六條	第十六位	余				合「上市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						公司永續發
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						實務守則」
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	未八司。	宁	圆加	外涵田ウ	-	十七條修正。 司宜針對氣
本公司直採用國門介通用之 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				小地用之 企業温室		可且 到到 相關議題評
· 無完		_		止未血至 露,其範		相關戰處計
	 報題	-	八句	路,共軋		国事及别音 並加強揭露
or u	• • -		 	排放:溫		业加强的路 財務資訊,
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				所从· 温 為公司所		增訂本條第
推有或控制。	_	^{凡盈纫} 有或控	-	M A -1//		項及第三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		•		排放:外		行第一項移
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	-			蒸汽等能		至第二項,
源利用所產生者。		利用所				合間接溫室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			-			體排放範疇
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					宜	包含但不限
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					於	外購電力,
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					爰	修正本條第
制之排放源。					=	項第二款,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					另	為達成降低
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溫	室氣體排放
, 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					之	目標,公司
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					宜	揭露範疇三
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					其	他間接溫室
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					氣	體排放,爰
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					增	訂本條第二
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三款。
由環境管理委員會單位制定				專 (兼)		行第二項移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策略與目	 :			體排放減		至第四項,
標,定期檢視其減碳成效。			,定	期檢視其		依公司組織
	減碳成素					責修正溫室
					氣	體管理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	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	則」第四章第二十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一條修正。公司應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
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	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工福利措施,爰修
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 <u>於</u> 員	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	正本條第二項。
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	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	
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	續經營之目標。	
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	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	則」第四章第二十
務品質。	務品質。	四條修正。商品之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	行銷及標示需明確
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	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	,並保護客戶隱私
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	,爰修正本條第二
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	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	項。
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	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	
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配合「上市上櫃公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
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	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	則」第四章第二十六
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	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	條修正。公司宜訂
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	,要求供應商在環
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	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	保、職業安全衛生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	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	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	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	遵循相關規範,爰
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	交易。	修正本條第二項。
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		
牴觸者進行交易。		
(以下略)	(以下略)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	明
第五章	第五章	配合本守則第四	條第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四款條文修正,	爰修
		正第五章章節名	稱。

		止第五草草節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	正,將公司應重視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之企業社會責任概
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	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	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	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爰修正本條文。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	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	
度。	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	
資訊如下:	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u>	
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	<u>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	
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	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	
動計畫。	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	
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	
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	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	
影響。	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	
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	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	
施績效。	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	
注之議題。	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	
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	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	
效資訊之揭露。	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資訊。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	條			配合臺灣證	送券交易
本公司遵循法令定期編製永	本公司遵	循法	令定	期編製金	产 所已將公司	發行之
續報告書,採用國際準則或	業社會責	<u>任</u> 報	告書	,採用圖	「企業社會	責任報
指引以適當揭露推動水績發	際準則或	指引	以適	當揭露拍	主 告書」名稱	修改為
展相關之績效資訊,並取得	動企業社	-會責	<u>任</u> 相	關之績亥	「永續報告	書」,
獨立第三方外部確信或保證。	資訊,並	取得	獨立	第三方夕	人配合本守	則名稱
	部確信或	保證	0		修正將公司	應重視
					之企業社會	責任概
					念擴大至永	續發展
					,爰修正本	條文。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5			增列修正日	期,並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五	本辦法業	經中	華民	國一〇五	五 酌修文字。	
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年一月二	-+セ	日董	事會會記	<u> </u>	
訂定。	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	第一次修	<u>訂</u> 於	民國	一〇五年	<u>-</u>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	七日	0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	第二次修	訂於	民國	一〇六年	<u>-</u>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 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 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 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辦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務等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研	香	金額	i %	金額	i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84,518	35	\$ 4,598,947	2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5,179	-	8,5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5,456	1	146,893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103,934	1	31,51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42,533	6	672,964	4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50,542	1	203,609	2
130X	存貨	3,684,463	16	3,356,854	19
1410	預付款項	55,037	-	38,7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64,000	_	64,000	_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53	_	17,602	_
1481	兵 12 mm 动 员 2	162,519	1	135,3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992,434	61	9,274,981	53
11700	mest of the vice of	13,772,434		7,274,70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61,177	_	70,252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478	7	1,738,91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3,347	22	4,846,58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505,291	7	1,282,411	7
1780	無形資產	75,506	-	91,4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72	_	35,4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265	1	6,290	_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786	1	120,457	1
1975	行山 小 显显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03	-	120,4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0.007	
15XX		189,336	1	188,996	1
13/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42,861	39	8,380,753	47
1XXX	資產總計	\$ 22,835,295	100	<u>\$ 17,655,734</u>	100
代 研					
242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5,916		\$ 35,452	_
2170	應付帳款	8,479,438	37	6,604,983	3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14,388	3	485,1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6,341	7	914,1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71,621	-	23,3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642	3	294,432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535,770	2	426,417	3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80,104	1	152,6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7,263	3	581,81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08,483	56	9,518,412	5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4,160	-	20,9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55	-	7,54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998,402	4	877,8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	-	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0,204	2	296,7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7,821	6	1,203,329	7
2XXX	負債總計	14,076,304	62	10,721,741	6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0,761	8	1,400,585	8
3200	資本公積	2,446,415	11	2,624,386	15
	保留盈餘		_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868	5	934,4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30	1	172,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7,094	14	1,944,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8,492	20	3,051,552	17
3400	其他權益	(206,677)	(<u>1</u>)	(142,530)	$(\underline{\frac{1}{1}})$
3XXX	權益總計	8,758,991	38	6,933,993	3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2,835,295	_100	<u>\$ 17,655,734</u>	100

董事長: (本本) (公務夏用章

完全 安全 公標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8,360,085	100	\$	67,160,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_	79,594,594	90	_	60,894,998	91
5900	營業毛利	_	8,765,491	10	_	6,265,248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57,176	3		2,321,142	3
6200	管理費用		1,950,611	2		1,629,5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89	-		175,599	_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3,005	<u>-</u>	_	5,378	<u> </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4,913,081	5	_	4,131,660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_	123,249	<u>-</u>	_	104,416	<u> </u>
6900	營業淨利	_	3,975,659	5	_	2,238,0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54	-		20,327	-
7010	其他收入		5,916	-		16,100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361	-		60,809	_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_	19,459)	<u>-</u>	_	67,741	<u>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95,503		_	155,248	
7900	稅前淨利		4,071,162	5		2,393,2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_	790,862	1	_	449,948	<u> </u>
8200	本年度淨利	_	3,280,300	4	_	1,943,30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4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9)	-		5,916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07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0	-		28,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3)	-	(4,49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_	7,447)		_	5,454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13,200)		_	34,00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7,100	4	<u>\$</u>	1,977,308	3
	毎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2		<u>\$</u>	1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董事長:

經理人

宏公

会計十篇



單位:新台幣 任元 權 益 總 鎮 \$ 6,155,976	- - (1,173,606)	(2,711)	(16,891)	1,943,304	34,004	1,977,308	(80′9)		6,933,993	(1,400,585)	1,335	•	3,280,300	(13,200_)	3,267,100	(42,852_)	\$ 8,758,991	
益 項 由 法	1 1 1	•	1		34,493	34,493	(4,879)	((63,218)		1	•	1	15,271	15,271	(50,838)	(\$\\\\$8,785)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機算之後接差額 (\$ 80,273)	1 1 1	•	1		961	961	1		(79,312)		1	٠	1	(28,580)	(28,580_)		$(\frac{\$}{107,892})$	
勝 本 分 配 路 \$ 1,309,339	(130,934) (4,799) (1,173,606)	(2,711)	1	1,943,304	(1,450_)	1,941,854	4,879	412	1,944,434	(194,443) (1,400,585) (280,117) 30,163	(3,605)	٠	3,280,300	109	3,280,409	50,838	\$ 3,427,094	李 七 千
月 31 日	- 4,799 -		1				1		172,693	30,163)	1	٠	1		1		\$ 142,530	
1	130,934	•	1				1		934,425	194,443	1		1		1		\$ 1,128,868	alm)
R 回 111 資本公務 5 2,647,360		•	(16,891)				(6,083)		2,624,386		4,940	(140,059)	•			(42,852_)	\$ 2,446,415	★ · · · · · · · · · · · · · · · · · · ·
華 邁 殷 殷 泰 \$ 1,400,585			ı	•			1		1,400,585	280,117	ı	140,059	ı				\$ 1,820,761	**************************************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鹽餘指撥及分配: 涂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年慶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处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檢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構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限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	B1 B3 B5	C	C15	D1	D3	D2	M3	Q1	Z	B1 B5 B9 B17	C	C13	D1	D3	D2	M3	ZI	本面 有中 市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0年度			109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71,162	\$	2,393,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7,418		740,399
A20200	攤銷費用		60,487		64,60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005		5,378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9		9,729
A21200	利息收入	(24,354)	(20,3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9,459	(67,74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24		9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62)	(73,8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A29900	其 他		145	(5,2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		30,894	(62,917)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51,830)		16,5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581)		52,9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5,599)	(57,888)
A31200	存	(327,609)	(963,757)
A31230	預付款項	(16,305)		14,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9	(5,560)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182)	(10,64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64	(7,187)
A32150	應付帳款		1,874,455		1,563,6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196		202,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237		227,9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8,258	(2,307)
A32200	退款負債		27,503		9,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50		230,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946)	(<u>1,39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4,107		4,265,5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628)	(373,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3,525		3,892,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_	(\$	23,70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850)	(543,9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47	(219,7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		,	
	款		_		33,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45)	(613,7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4,4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545)	(36,8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29	`	4,6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17)	(27,1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Ì	5,577)	(40,2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37		5,1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2,076)	(154,80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885		19,0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58		28,9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854)	(1,125,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529		60,0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046)	(36,3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Ì	513,544)	(394,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0,585)	(1,19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Ì	12,454)	(9,1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100)	(1,570,6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5,571		1,196,4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8,947		3,402,5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4,518	<u>\$</u>	4,598,947	

董事長:

經理人: 宏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 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 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 勿可川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	31 ⊟
代码	資	產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04,124	38	\$ 5,054,973	2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益動	15.179	_	8,533	_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6,728	1	149,19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104,783	1	31,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43,069	6	673,771	4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46,496	1	199,619	1
130X	存 貨		3,728,410	16	3,390,012	19
1410	預付款項		69,244	-	53,9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17,047	1	214,9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55	-	20,70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62,519	1	135,3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14,923,554	65	9,932,680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	上流動	61,177	_	70,252	_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Mesay	691,559	3	1,184,89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9,849	22	4,873,38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1,505,291	7	1,282,411	7
1780	無形資產		77,801	-	94,0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298	-	36,3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0,265	1	6,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913	1	124,5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21,001	-
			8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204,536	1	204,1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91,492	_35	7,876,354	_44
1XXX	資產總計	\$	23,015,046	100	\$ 17.809.034	100
17000	94 25E VIG 01	<u>Ψ</u>	25,015,040	100	<u> </u>	100
代 硅		權 益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5,916		\$ 35,452	-
2170	應付帳款		8,537,131	37	6,619,620	3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47,295	2	437,63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551,731	7	955,17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71,686	-	30,3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5,583	3	294,890	2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535,770	2	426,417	2
2365	退款負債一流動		180,104	1	152,6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8,388	4	699,35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_	12,793,604	56	9,651,475	54
		_				
2550	非流動負債		24.170		20.014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24,160	-	20,9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64	-	7,548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998,402	4	877,86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2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4,803	2	300,9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2,429	6	1,207,579	7
2001	A 18 17 18					
2XXX	負債總計	_	14,166,033	_62	10,859,054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0,761	8	1,400,585	8
3200	資本公積	_	2,446,415	11	2,624,38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28,868	5	934,42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530	1	172,6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7,094	_14	1,944,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98,492	20	3,051,552	17
3400	其他權益	(206,677) (1) (142,53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u>	8,758,991	38	6,933,993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90,022	=	15,987	<u></u>
3XXX	椎益總計		8,849,013	38	6,949,980	39
5,000		_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u>	23,015,046	100	\$ 17,809,034	100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日間 日本				110年度			109年度	
5000 音素成本 79,451,893 90 60,883,619 90 5900 常年人村 5944,800 10 6,314,485 10 6200 未規費用 2,857,970 3 2,374,531 4 6200 帝建費用 1,963,051 2 1,643,659 2 6450 預期信期或根租权 2,0853 2 5,317 - 6500 未放信用表租租 2,0853 2 3,317 - 6500 未放信其利理報 2,0853 2 3,317 - 6500 未放信其利理報 2,0852 2 3,317 - 6500 未放信其利理報 4,082,072 3 2,219,090 4 6500 未放信其利理 4,082,072 3 2,219,090 4 7100 并放信其人主 4,082,072 4 9,0751 1 4,727,00 1 4,082,76 - 8,09,78 - 1 4,092,76 - 7 7 7 2,007,93 4 4 9,0754 <t< th=""><th>代 碼</th><th>1</th><th>金</th><th>額</th><th>%</th><th>金</th><th>額</th><th>%</th></t<>	代 碼	1	金	額	%	金	額	%
5900 会事を利用 2,857,970 3 2,274,531 4 6200 管理費用 1,963,051 2 1,643,659 2 6300 研究保底費用 1,963,051 2 1,643,659 2 6300 研究保底費用 202,259 - 175,599 - 6 6500 学院政府持續限失 2,983 5 2,317 - 6 6500 学院政府持續 122,562 - 103,711 - 6 6500 学院政府持續 1,22,562 - 103,711 - 7 6500 学院社及費指序額 1,22,562 - 103,711 - 7 6500 学院財務 4,912,072 5 2,2882 - 7 7100 利金收入 4,317 14,721 - 7 7100 其他收入 4,317 14,721 - 7 7050 技術成人 4,317 14,721 - 7 7050 技術成人 4,317 14,721 - 7 7050 技術成人 4,2641 17,700 2,757 60,978 - 7 7050 技術所人 4,0841 4,08	4000	營業收入	\$	88,396,696	100	\$	67,198,104	100
************************************	5000	營業成本	_	79,451,893	90	_	60,883,619	90
6100	5900	營業毛利	_	8,944,803	10	_	6,314,485	10
1,963,051 2 1,643,659 2 2,630 1 2 1,643,659 2 2,630 1 2 1,643,659 2 2,630 1 2,5312 3 3 3 3 3 3 3 3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57,970	3		2,374,531	4
	6200	管理費用		1,963,051	2		1,643,65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289	-		175,599	-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3,562 、 103,711 一名 6900 音素浄利 4,042,072 5 2,219,090 4 7100 利息收入 26,834 こ 22,882 こ 7101 其地收入 4,317 こ 14,721 こ 7020 其地收入 4,317 こ 60,978 こ 7050 其地收入 12,669 こ 9,754 こ 7060 利用最上法別人民債 2,2418 こ 82,876 二 7060 查案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69 こ 9,754 こ 7060 持限股債 2,2418 こ 82,876 二 2,259,079 4 7060 投票股債 2,251 2,390,793 4 4 4 1,138,55 1 1 451,855 1 1 451,855 1 1 4 1,138,55 1 1 4 1,138,55 1 1 1 1,338,393 3 1 2 1,348,5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_	2,983		_	5,3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5,026,293	5	_	4,199,106	6
# 学外状入及支出 7100 利急收入 26.834 - 22.882 - 7010 其免收入 4.317 - 14.721 - 7010 其免收入 4.317 - 14.721 - 7010 其免收入 4.317 - 60.978 - 60.978 - 60.978 - 60.978 - 60.978 -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050 技術成本 (12.669) - (9.754) - 7050 技術成本 (12.669) - (9.754) - 7050 技術技術 (12.669) - (9.754) - 7050 技术技术 (12.669) - (9.754) - 7050 大作报业 (12.669) - (9.754) - (17.703 - 7050 大作报业 (12.669) - (9.754) - (17.703 - 7050 大作报业 (12.669) - (9.754) - (9.755) - (9.7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_	123,562		_	103,711	
対した 対し	6900	營業淨利	_	4,042,072	5	_	2,219,090	4
7010 其代利益及損失 96,577 - 60,978 - 7020 現代利益及損失 96,577 - 60,978 -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060 核用程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視益份額 (27,2418) - 82,876 - 7000 参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84,713 5 2,390,7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8,894,427 1 451,8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275,266 4 1,938,938 3 8311 確定結刊並之用目 - (466) - 8316 透遊具地部分租益之項目 - 5,91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開聯企業之確定結刊並再務重數 - (1,1077) - 8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結結付並系持續發數 17,700 28,577 - 8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結結付養務分別所有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49 與不重分級工程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60 接續可能主要的發表程之項目 (2,514) (5,642) - 8370 採用權益法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化利益及損失 96,577 - 60,978 -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价額 (72,418) - 82,8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641 - 171,703 - 7900 稅前淨利 4,084,713 5 2,390,793 4 7950 所得免費用 809,447 1 451,8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275,266 4 1,938,938 3 8310 不重分額至損益之項目 136 - (466) - 8311 確定福村計畫之用商量數 136 - (46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間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商量數 - (1,077) - 8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間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商量數 - (1,077) - 8334 與外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00 - 28,577 - 8349 與外重分類至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5,365) - 8361 國外董會與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量公職與不		利息收入			-			-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060 検用権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相益的額 (72,418) - 82,876 - 171,703 -	7010	其他收入		4,317	-		14,7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价額 72.418 - 82.8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針 42.641 - 171.703 - 7950 稅前冷利 4.084.713 5 2.390,7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809.447 1 451.85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275.266 4 1,938.938 3 8310 不室分額至積益之項目: *** *** *** 8311 確定総判的委員 136 - (46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權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077)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通時假損益 17,700 - 28,577 - 8349 與不重分號五項自相關之所稅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60 養債所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項目相關之所稅稅(費用)利益 (27) - 64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25)4 - (5,365) - 8500 非稅給稅持續未納公司辦金 第3,261,985 4 1,973,0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577	-		60,978	-
171,703 17	7050	財務成本	(12,669)	-	(9,754)	-
7900 税前浄利 4,084,713 5 2,390,793 4 7950 所得税費用 809,447 1 451,855 1 809,447 1 451,855 1 1 8200 本年度浄利 3,275,266 4 1,938,938 3 共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4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29) - 5,916 - 1,077)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00 - 5,916 - 1,077)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0 - 28,577 - 93 - 8349 與不重分顏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26,147) - 6,422 - 8,32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418)		_	82,8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42,641		_	171,703	
8200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3,275,266 4 1,938,938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136 - (466) <td>7900</td> <td>稅前淨利</td> <td></td> <td>4,084,713</td> <td>5</td> <td></td> <td>2,390,793</td> <td>4</td>	7900	稅前淨利		4,084,713	5		2,390,793	4
東地線合園並 不重分頻至視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466) - (466	7950	所得稅費用	_	809,447	1	_	451,85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数	8200	本年度淨利	_	3,275,266	4	_	1,938,938	3
13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 計價損益 (2,429) - 5,916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77)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遠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積益 17,700 - 28,5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47) - 6,4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14) - (5,3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81) - 34,1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1,985 4 \$ 1,973,03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第 3,275,266 4 \$ 1,938,9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261,985 4 \$ 1,977,308 3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1,985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第 4 5 1,973,038 3 3 第 727 非控制權益 <td></td> <td>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td> <td></td> <td>136</td> <td>-</td> <td>(</td> <td>466)</td> <td>-</td>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	-	(466)	-
接用権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8326 採用権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7,700 - 28,577 - 28,5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93 - 28,5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評價損益	(2,429)	-		5,916	-
新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0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7)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7) - 6,42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14) - (5,3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81) - 34,1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1,985 4 \$ 1,973,038 3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第3,261,985 4 \$ 1,973,038 3 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83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7) - 6,422 - 6,422 - 6,42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14) - (5,365) - 34,100 - 34,100 - 34,100 - 6,422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47) - 6,422 - 6,422 - 6,5365) - 6,422 - 6,5365) -			(27)	-		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14) - (5.365) - 34,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81) - 34,1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1,985 4 \$ 1,973,03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 3,275,266 4 \$ 1,938,9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 3,261,985 4 \$ 1,973,038 3 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61,985 4 \$ 1,973,038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4,36			((_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4,270)			(_			_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80,300 4 \$ 1,943,3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4,366) - (4,366) - (4,366) - (4,366) - (4,270) - (4,2			<u>\$</u>	3,261,985	4	<u>\$</u>	1,973,03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34) - (4,366) - (3,275,266) 4 \$ 1,938,9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4,270) - (4,270) 3 每股盈餘 \$ 3,261,985 4 \$ 1,973,03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第700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		4	\$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8620	非控制權益	(_			(_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100 4 \$ 1,977,30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u>\$</u>	3,275,266	4	<u>\$</u>	1,938,93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115) - (4,270) - (3,261,985) - (4,270) - (3,261,985) - (4,270) - (4				2.247.400			1.055.000	
事股盈餘 \$ 3,261,985 4 \$ 1,973,03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		4	\$, ,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_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2 \$ 10.67		F nd TL M	<u>\$</u>	3,261,985	4	<u>\$</u>	1,973,038	3
	07750		4-	10.02			10.45	
9800			<u>\$</u>			_		
	9850	神 梓 母 股 盆 馀	5	18.02	_	<u>\$</u>	10.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到 推 益 權 益 總 額 20,257 \$ 6,176,233	(1,173,606)	- (2,711) - (16,891)		4,270) 1,973,038 - (6,083)	- - - 15,987 6,949,980	. (1,400,585)		5,034) $3,275,266$ 81) $(13,281$)) 3,2	79,150 79,150 90,022 <u>\$ 8,849,013</u>	
хй	計 推 物 6,155,976 \$ 20	- 1,173,606)	2,711) 16,891)	_ .	1,977,30 <u>8</u> (4 6,083)		1,400,585)		3,280,300 (5 13,20 <u>0</u>) (3,267,100 (5	- 75 8,758,991 \$ 90	
が 施 本	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 允價值衡量 於 融 資 產 現評價損益 92,420) \$				34,493 1,5 4,879) (412) 6,9			. 3,7	50,838) (- 88,785	可帽
## 4	平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80,273)			961) -				. ((28,580)	(\$\\\\\\\\\\\\\\\\\\\\\\\\\\\\\\\\\\\\\	- を 出 さ
	監 株	(130,934) (4,799) (1,173,606)	2,711)	(1,450)	1,941,854	412	(194,443) (1,400,585) (280,117) 30,163	(3,605)	3,280,300	3,280,409 50,838	\$ 3,427,094	
	留 精料盈餘公 \$ 167,894	4,799				172,693	30,163)				\$ 142,530	
元 48 11	保 法交盈餘公 \$ 803,491	130,934				934,425	194,443				\$ 1,128,868	会議職
***************************************	本 資 本 公 5 2,647,360					2,624,386		- 4,940 9 (140,059)		. (42,852)	\$ 2,446,415	終 祖人:
蒙	普通股股 \$ 1,400,585					工具 1,400,585	280,117	140,059			\$ 1,820,761	
	代碼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株用権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日本公権配發現金限利○ 日本公益(二)○ 日本公益(二)		D5 本年度綜合排益總額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Q1 處分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D1 本年度淨利(損)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金事表:「一部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表現を



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084,713	\$	2,390,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563		748,698
A20200	攤銷 費用		62,232		66,4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83		5,31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69		9,754
A21200	利息收入	(26,834)	(22,8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418	(82,8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		9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62)	(73,8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A29900	其 他		564	(5,7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42	(54,91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2,642)		12,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1,311)		52,6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545)	(65,942)
A31200	存貨	(338,398)	(984,078)
A31230	預付款項	(15,249)		8,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63	(4,222)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182)	(10,643)
A32125	合約負債		50,464	(7,210)
A32150	應付帳款		1,917,511		1,565,7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65		157,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433		246,6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41,345		3,201
A32200	退款負債		27,503		9,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034		128,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946)	(1,3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3,257		4,104,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 <u>,456</u>)	(378,5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5,720,847	_	3,725,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7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_	(\$	193,9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547	,	219,74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966)	(626,2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616)	(37,5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29		6,0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17)	(28,4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4,424)	(195,14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1,616		56,3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6,552)	(163,7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368		21,6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14		20,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01)	(911,6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729		6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746)	(37,5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Ì.	513,544)	(394,9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00,585)	(1,19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54)	(9,1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u>	79,150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450)	(1,571,2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	_	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49,151		1,243,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5,054,973	_	3,811,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04,124	\$	5,054,973

經理人: 安合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邦媒體特殊數學和限公司 110 军烈盈额學配表 公務專用章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9,451,264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50,838,15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3,605,067)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8,75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80,300,1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32,764,2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147,0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030,181,999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	(@\$13)		(2,366,988,650)
減:提列股東紅利-股票	(@\$1)		(182,076,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81,117,2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營運策略調整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刪除營業項目「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1.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G902011第二類電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信事業」,並調整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	項次。
行業	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4.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	
應事業	應事業	
15.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5.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	16.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	
業	業	
	17.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u>17</u> . G801010 倉儲業	18.G801010 倉儲業	
<u>18</u>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u>19</u>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u>19</u> .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20</u>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20</u> .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21</u> .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2.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22</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 得經營法令	, 得經營法令	
非禁止或限制	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之業務。	
第十二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二、因應「公司法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		」第一百七十
告之方式為之。		二條之二修正
		, 開放公開發
		行公司得適用
		股東會視訊會
		議之規定,並
		配合該條第一
		項,公司章程 得訂明股東會
		一
		訊會議或中央
		主管機關即經
		濟部公告之方
		式為之,爰新
		增本條條文。
第卅七條:	第卅七條:	增列修正日期。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	
八月十九日訂定。	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一、為使	股東得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	本公司股東會	除法令另有規	知悉	股東會召
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定外,由董事	會召集之。	開方:	式發生變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			更,	股東會召
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			開方.	式之變更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			應經	董事會決
為之。			議,	並最遲於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	本公司應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	股東	會開會通
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十日前或股東	臨時會開會十	知書	寄發前為
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	五日前,將股	東會開會通知	之,	爰增訂本
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書、委託書用	紙、有關承認	條第.	二項。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案、討論案、	選任或解任董	二、配合	「公開發
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	事事項等各項	議案之案由及	行公	司股東會
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		成電子檔案傳	1	手册應行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觀測站。並於	記載	及遵行事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 , ,	二十一日前或	項辨:	法」第六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	股東臨時會開			正,增訂
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		手册及會議補	· ·	會計年度
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電子檔案傳送	_	日實收資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		,測站。股東會		達新臺幣
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		, 備妥當次股		億元以上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及會議補充資		近會計年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		時索閱,並陳		開之股東
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		本公司所委任	1	,記載於
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理機構,且應		名簿之外
<u>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u>	於股東會現場	<u>發放</u> 。		陸資持股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				合計達百
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				三十以上
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			1	應於股東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開會三十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			日前.	上傳議事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		手冊及會議補充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資料電子檔至公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		開資訊觀測站。
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		三、配合「公開發
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		行公司股東會
參閱:		議事手冊應行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		記載及遵行事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項辦法」修正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第六條規定,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明定股東會以
, 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		實體或視訊會
視訊會議平台。		議召開之議事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		手冊及會議補
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充資料提供方
會議平台。		式,爰增訂本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條第四項。
;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四、配合「證券交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易法」第四十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三條之六、「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發行人募集與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	發行有價證券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	處理準則」第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五十六條之一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	及第六十條之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二應於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	召集事由列舉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並說明其主要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	内容之事項,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未於現行條文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載明得將主要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	內容置於證券
	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公
	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司指定網站,爰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調整公告方式。
(以下略)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公開發行股
第一~二項(略)	第一~二項(略)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則」新增第四十四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	條之十二規定,明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定股東欲撤銷委託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並改以視訊出席股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	東會之辦理方式,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	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為準。	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		
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		
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u>準。</u>		
第 五 條	第五條	配合「公開發行股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則」新增第四十四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條之九規定,因視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	訊股東會無實體開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會場所,僅以視訊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方式召開,故不受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第六條	一、於本條第一項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明定股東含括
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	受理 <u>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	之範圍,並配
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合股東簡稱已
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於本項訂定,
應注意事項。		爰修正本條第

訂本條第八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一、本條	 新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二、配合	
,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						票公司股
下列事項:					-	理準則」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						第四十四
使權利方法。					條之	二十一規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定,	為使股東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					於股	東會前知
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悉參	與股東會
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之相	關權利及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限制	,明定召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					開股	東會視訊
無法排除致須延期					會議	之開會通
或續行會議之時間					知書	應記載事
, 及如須延期或續					項。	
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						
得參與延期或續行						
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						
會,如無法續行視						
訊會議,經扣除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之出席股數,出						
席股份總數達股東						
會開會之法定定額						
,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鱼股	-	其出席股										
			出席之股										
			數,就該										
	•		全部議案										
		為棄											
(四		•	議案已宣										
,	布結	果,	而未進行										
	臨時	動議	之情形,										
	其處	理方	式。										
三、召開	月視訊	股東	會,並應										
載明	月對以	視訊	方式參與										
股東	良會有	困難	之股東所										
提供	共之適	當替	代措施。										
第八份	ř.			第八個	条						配合	「公開	發行股
本公司原	悬於受	理股	東報到時	本公	司應	於	受理	股	東報	到時	票公司	司股務	處理準
起將股東	良報到	過程	、會議進	起將	股東	報	钊逅	程	、會	議進	則」新	新增第	四十四
行過程、	投票	計票	過程全程	行過	呈、	投	票計	票	過程	全程	條之-	二十三	規定,
連續不問	引斷錄	音及	錄影。	連續	不間	斷釒	录音	及	錄影	0	明定る	召開股	東會視
前項影音	資料	應至	少保存一	前項	影音	資	斗 應	至	少保	存一	訊會記	義之資	料保存
I '	- •		司法第一	年。1	旦經	股	東依	公	司法	第一	方式	,爰增	訂本條
百八十九	1.條提	起訴	訟者,應	百八-	十九	條	是起	訴	訟者	,應	第三章	至第五	項。
保存至訂	斥訟終	結為	止。	保存	至訴	訟約	冬結	為	止。				
			召開者,										
本公司原	基對股	東之	.註册、登										
			投票及公										
			進行記錄										
			議全程連										
續不間齒		•											
	•		影,本公										
	, ,,,,,	• • •	善保存,										
			受託辨理										
視訊會請													
			召開者,										
	• • •		議平台後										
台操作介	广面進	行錄	音錄影。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九條	一、配合「公開發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	行股票公司股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	務處理準則」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	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新增第四十四
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之十六規定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之股數計算之。	,明定股東會
股數計算之。		視訊會議之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	席股份總數計
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	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算方式,應加
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計以視訊方式
<u>訊。</u>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完成報到股東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之股數,爰修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正本條第一項。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	二、為提升公司治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理並維護股東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權益,增訂股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會。	東會主席宣布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開會時,應同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		時公布無表決
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		權數及出席股
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份數等相關資
台公告流會。		訊,爰修正本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條第二項。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		三、明定股東會以
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視訊方式召開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者,如遇主席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		宣布流會,公
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司應同時公告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		於股東會視訊
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會議平台,以
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		即時周知股東
本公司重行登記。		,爰修正本條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明定公司如因
		假決議須另行
		召集股東會,
		並以視訊會議
		方式召開者,
		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
		應向本公司登
		記,爰修正本
		條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公開發行股
第一~三項(略)	第一~三項(略)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	條之十七規定,明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	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之股東提問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訂本條第七及第八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	項。
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		
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		
<u>,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u> 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		
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 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決。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 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 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一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 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 二、配合「公開發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 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 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 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 决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 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 三、配合「公開發 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

- -、配合「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 新增第四十四 條之十四規定 , 股東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後, 欲改以視訊方 式出席股東會 , 應先以與行 使表決權相同 之方式撤銷, 爰修正本條第 四項。
- 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 新增第四十四 條之十七規定 , 明定召開股 東會視訊會議 , 股東以視訊 出席之投票方 式,及配合前 述作業,公司 應為一次性計 票,爰增訂本 條第九及第十 項。
- 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 新增第四十四 條之十三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當場揭	示表	決結	果,包	含,當	場揭	示表	決結	果,	包含	,明	月定股東如
統計之權	數,	並作	成紀錄	統計	之權	數,	並作	成紀	錄。	登訂	己以視訊出
本公司召	開股	東會	視訊會認	<u>義</u>						席衫	見訊輔助股
,以視部	方式	參與	之股東	,						東會),欲改為
於主席宣	布開	會後	,應透	<u> </u>						實別	豊出席之辨
視訊會議	平台	進行	各項議	<u>条</u>						理方	式,爰增訂
表決及選	舉議	案之	投票,	<u> </u>						本條	第十一項。
應於主席	宣布	投票	結束前?	完						四、配台	6 「公開發
成,逾時	者視	為棄	權。_							行朋	没票公司股
股東會以	、視訊	會議	召開者	,						務處	5理準則」
應於主席	宣布	投票	結束後	,						新埠	曾第四十四
為一次性	計票	,並	宣布表	<u> </u>						條之	上十六規定
及選舉結	果。	<u>-</u> '									月定以書面
本公司召											官子方式行
時,已依	第六	條規	定登記.	<u> </u>						•	、決權之股
視訊方式				-						•	未撤銷其
,欲親自				_							·表示時,
,應於股											异登記以視
以與登記				_							7式參與股
記;逾期				<u>見</u>							,但除對
訊方式出				,							持動議可提
以書面或											6行使表決
權,未撤				-							卜,不得對
以視訊方				-						· · ·	養案或原議
除臨時動				-							と修正進行
議案行使	-			_						·	具,且不得 , 正学 皮 >
提出修正		原議	案之修.	<u> </u>							请
行使表決	【權。	-									三,爰增訂
ht 1 11				<i>bb</i> 1							第十二項。
第十四條		** -	.		四條	up ska	** 		÷ ,,		公司治理並
股東會有							董事	•	_		户權益,增
本公司所			•	. .					範辨		产 如有選舉
理,並應		. •		•		_, .,	•	•	結果	- ' '	除應當場
,包含當		•					事之	名單	與其		墨董事名單
當選權數	及落	選董	事名單	<u>义</u> 當選	權數	0				及其當選	E權數外 ,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應一併揭	
(以下略)	(以下略)				事名單及	
					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配合「公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股東會之	議決	事項	, 應作成		
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議事錄,				l -	
,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	, 並於會	後二.	十日月	內,將議	條之二十	二規定,
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	事錄分發	各股	東。言	義事錄之	明定召開	股東會視
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製作及分	發,沒	得以智	電子方式	訊會議之	議事錄應
為之。	為之。				記載事項	,爰增訂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	前項議事	錄之	分發	, 本公司	本條第四層	及第五項。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得以輸入	公開	資訊權	観測站之		
公告方式為之。	公告方式	為之	0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議事錄應	確實	依會言	義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月、日、	場所	、主原	席姓名、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決議方法	、議	事經i	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及表決結	果(包含約	統計之權		
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數)記載	之,	有選組	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	,應揭露	每位位	候選ノ	人之得票		
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權數。在	本公	司存約	賣期間,		
應永久保存。	應永久保	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						
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						
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						
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						
, 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						
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						
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						
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						
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						
提供之替代措施。						

修正	.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٤				配合「2	\$開發行股
徵求人徵得:	之股數	<u>、</u> 受託代	徵求人徵	负得之	股數	及受	託代	票公司服	及務處理準
理人代理之	投數及	股東以書	理人代理	里之股	.數,	本公	司應	則」新均	曾第四十四
面或電子方:	式出席	之股數,	於股東會	開會	當日	,依	規定	條之十五	正及第四十
本公司應於	投東會	開會當日	格式編出	造之統	計表	,於	股東	四條之十	一七規定,
, 依規定格:	式編造	之統計表	會場內為	与明確	之揭	示。		為使參與	具股東會視
,於股東會	場內為	明確之揭						訊會議之	乙股東可同
示;股東會.	以視訊	會議召開						步知悉服	股東出席股
者,本公司	至少應	於會議開						數相關資	資訊,明定
始前三十分	鐘,將	前述資料						股東會視	見訊會議平
上傳至股東	會視訊	會議平台						台之出席	帮股東股數
, 並持續揭露	露至會	議結束。						揭露方式	弋,爰修正
本公司召開	投東會	視訊會議						本條第一	-項並增訂
,宣布開會	诗,應	將出席股						第二項。)
東股份總數	,揭露	於視訊會							
議平台。如	開會中	另有統計							
出席股東之	投份總	數及表決							
權數者,亦	可。								
股東會決議	事項,	如有屬法	股東會流	內議事	項,	如有	屬法		
令規定、臺灣	-	-	令規定、	臺灣	證券	交易	所股		
份有限公司	規定之	重大訊息	份有限公						
者,本公司	應於規	定時間內	民國證券						
,將內容傳	隃至公	開資訊觀	定之重力						
測站。			於規定的		,將	內容	傳輸		
			至公開資	子訊觀	測站	0			
第十九條								一、本係	条新增
股東會以視	訊會議	召開者,						二、為係	吏參與股東
本公司應於	投票結	束後,即						會初	見訊會議之
時將各項議	案表決	結果及選						股東	 便得即時知
舉結果,依然	•							悉名	外項議案之
會視訊會議-								表法	快情形及選
席宣布散會	後,持	續揭露至						舉約	吉果,規範
少十五分鐘	0							_	足之資訊揭
								露田	 手間。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一、本條	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二、配合	「公開發
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					行股	票公司股
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務處	理準則」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第四十四
					條之	十七規定
					, 股	東會以視
					訊方	式為之,
					且無	實體開會
					地點	時,明定
					主席	及紀錄人
					員應	於國內之
					同一	地點召開
					視訊	股東會,
					並由	主席宣布
					開會	地址。
第二十一條					一、本條	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二、為減	少視訊會
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					1	訊問題及
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						「公開發
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					行股	票公司股
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理準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第四十四
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						二十規定
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定召開股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 ·	視訊會議
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						會前公司
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供股東簡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					"	線測試,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					_ ,	定公司因
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事變或
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						不可抗力
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					",	致視訊會
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						台或以視
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訊方	式參與發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					4 障石	疑,無法
,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						戏續行會
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					1	, 其延期
續行會議。						宁召開股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						之期限、
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					1	没東之條
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						出席股數
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 ·	央權及選
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						之計算、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應否列	延期或續
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					行之儿	原則及相
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關作為	業辨理方
及選舉權數。					式等热	見範。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						
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						
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						
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						
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						
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						
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						
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						
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		
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		
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		
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		
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		
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		
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		
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		
理。		
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二、配合「公開發
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行股票公司股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務處理準則」
替代措施。		新增第四十四
		條之二十一規
		定,考量數位
		落差情形,明 定公司應對於
		以視訊方式出
		席視訊股東會
		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之 ,提供適當之
		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
** <u></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調整條次。
本	,修正時亦同。 。	97 JE 101 - 00
		一、配人士力描计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	一、配合本次增訂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		條文,調整條
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		次。
定。	定。	二、增列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第一次修	§ <u>訂</u> 於	民國	一〇二年	E.	,並酌修文字。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	-九日	0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	第二次修	§ <u>訂</u> 於	民國	一〇六年	E.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	第三次修	§ <u>訂</u> 於	民國	一〇九年	E.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附件十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五條	一、配合「公開發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負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	行公司取得或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處分資產處理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	準則」第五條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修正,外部專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家或意見書應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沒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本	遵循其所屬各
、公司法、銀行法、位	法、公司法、銀行法、	同業公會之自
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律規範辦理。
、商業會計法,或有言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二、爰修正文字。
欺、背信、侵占、偽z	詐欺、背信、侵占、偽	
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		
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往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	
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	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	
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往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		
情形。	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_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行		
,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任		
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		
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區	-	
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等	理:	
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言		
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利	, , , , , , , , , , , , , , , , , , , ,	
經驗及獨立性。	經驗及獨立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	
 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	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	
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	
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	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	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	
相關法令等事項。	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第七條	一、爰修正文字。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二、增訂使用權資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	產範圍。
程序第三條。	程序第三條。	三、明定授權層級
二、評估程序:	二、評估程序:	、額度。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四、修訂放寬本公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	1. 評估: 應由財會單位	司及百分之百
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	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	持有之子公司
淨值、獲利能力、未	淨值、獲利能力、未	投資有價證券
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	來發展及市場行情,	總額及個別限
情,評估其合理性。	評估其合理性。	額。
2. 價格決定方式: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依當時	有價證券,依當時	
之掛牌或市場價格	之掛牌或市場價格	
決定之。	決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有價證券,應參考	有價證券,應參考	
標的公司最近期依	標的公司最近期依	
規定編製經會計師	規定編製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債券 ,應參考當時	債券,應參考當時	
市場利率、債券票	市場利率、債券票	
面利率及債務人債	面利率及債務人債	
信後議定之。	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 應由申請部門	1. 評估: 應由申請部門	
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	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	
門,評估其必要性或	門,評估其必要性或	
合理性。	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2. 價格決定方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	
應參考公告現值、	、評定價值、鄰近	
評定價值、鄰近不	不動產實際交易價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格或專業鑑價機構	
產實際交易價格或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	等。	
之鑑價報告等。	(0) - 1- 1 + 1 + 1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應	定資產,應以比價	
以比價、議價或招	、議價或招標等方	
標等方式擇一為	式擇一為之。	
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	
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	
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	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	
門,評估其必要性或	門,評估其必要性或	
合理性。	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	
考當時市場行情,並	考當時市場行情,並	
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	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	
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	
理程序第三節。	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	
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	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	
理程序第五節。	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下列情形外,均需		
經董事會議決:	<u>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u>	
1 四 一日人四十年於	<u>者</u> 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	· · · · · · · · · · · · · · · · · · ·	
<u>台幣三億元</u> 者,授權 等車馬出行抗党後述	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	
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		
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	
2. 取付或处分員座之日 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	2. 取付或处分員座之日 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	
的係為短期貝金調撥 者(含買賣短期票券、	的係為短期貝金調撥 者(含買賣短期票券、	
为 (否員員短期示分·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为 (否員員短期示分、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情券、债券型基金、	情券、债券型基金、 情券、债券型基金、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	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	
,授權董事長核定。	,授權董事長核定。	
1X作里	以惟里ず以彻尺。	

修正條文	現行(條 文	說	明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	之授權額	度及層級之		
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	訂立經由	董事會核准		
後生效。	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價證券投資		
:財會單位。	:財會單			
2. 不動產、設備、無形		其他固定資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權資產、會		
及會員證:使用單位		形資產:使		
及管理單位。	i i	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	•	性商品:財		
會單位。	會單位。	N 3 351		
4. 依法律合併、分割、	4. 依法律合			
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專		之資產:專		
案小組。	案小組。	方・ム日十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 處理程序第三章。	四、公音中報程 處理程序第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		,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	及其使用權			
送券額度: 證券額度:	證券額度:	貝座以方頂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		非巻業用ラ		
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	不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				
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		公司購買時		
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	總資產百分			
之三十。	77,72	,		
(二)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	(二)各公司購買	有價證券投		
<u></u> 資之總額,不得逾購買		除以投資為		
時資產總額的五倍;購	專業者外,	不得逾各公		
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司購買時資	產總額。		
,不得逾購買時資產總				
<u>額的三倍</u>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各子	公司	購買	有價證券	<u>(三)</u>)各4	公司則		固別有	「價證		
額度	<u>:</u>				券之	之限客	頁,厚	余以书	と資為		
<u>1. 子</u>	公司	為非	屬國內上		專業	業者タ	ト,フ	下得道	各公		
<u>市</u>	櫃者	,且	為本公司		司具	購買 服	手股棒	崔淨佳	<u>Ī</u> °		
<u>直</u>	接或	間接	持有百分								
<u>之</u>	百已	發行	股份或資								
<u>本</u>	總額	者,	除以投資								
<u>為</u>	專業	者外	,購買有								
<u>價</u>	證券	投資	之總額不								
<u>得</u>	逾購	買時	資產總額								
<u>的</u>	兩倍	,購	買個別有								
			額,不得								
	.,,,		權淨值。								
			屬國內上								
			非屬本公								
	- ,, ,		接持有百								
			行股份或								
			<u>,除以投</u>								
			外,購買								
			總額,不								
			資產總額								
-			<u>有價證券</u> 得逾購買								
		<u>,小</u> 淨值									
 六、本公				٠,	木力	人司举	+ ヱ ノ	入司府	医贮根		
·	•		了心血目 資產情形		•	-	• :		□ E情形		
			更是 理悉依本			•	-	. , ,	总依本		
, ,			及各子公						子公		
			分資產處				•	-	· 译產處		
-	•		ススヹス 定辨理。					見定辨			
七、相關	-			七、					`開發		
			處分資產						資產		
處理	準則	」或	本處理程		處王	里準貝	1」	戈本處	足理程		
序,	依公	司內	部作業規		序:	,依么	\ 司	可部件	丰業規		
定辨	理。				定弟	觪理。					

修正條文	現行	條文	•	說	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	司應依本	處理		
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	程序規定訂定.	並執行取	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公開	月發行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取得或	處分不動	產、	司取得或處	远分資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	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	除與	處理準則_	第九條
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自	地委	修正。考量	量第五條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建、租地委建	,或取得	- 、處	外部專家占	出具意見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	其使	書應遵循其	其所屬同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	用權資產外,	交易金額	達公	業公會之自	自律規範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	.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新臺幣三億元			具意見書原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事實發生日前:			序,爰删除	全 。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並	符合		
下列規定: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一、因特殊原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	格、特定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格作為交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依據時,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經董事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其嗣後有		變更		
時,亦同。	時,亦同		· 1 / à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	二、交易金額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	元以上者				
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上之專業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三、專業估價: 有下列情: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 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有下列间: 得資產之				
付員座 行員座 行員座 行員 行員 后 行員 后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一 <	付貝座~~ 於交易金 ⁵				
上	產之估價				
是之品頂紹不均似於文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是之后顶、 易金額外				
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師依財團:		- '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會計研究				
見:	以下簡稱				
	基金會)				
		7 X T ~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辨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	
二十以上。	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額百分之十以上。	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公開發行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處理準則」第十條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業公會之自律規範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	
. ,	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者,不在此限。	<u>九级农金亚盲// 级布之番的</u>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公開發行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處理準則」第十一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條修正。考量第五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條外部專家出具意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見書應遵循其所屬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範,已涵蓋會計師
性表示意見。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出具意見書應執行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程序,爰刪除。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爰修正文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辨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	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	
見部分免再計入。	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一、配合「公開發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行公司取得或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處分資產處理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準則」第十五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條修正。為強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化關係人交易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之管理。增訂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提報股東會之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條文、董事會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及審計委員會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職權。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二、現行條文第二
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	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	項移列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條文第六項,
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	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	並配合第五項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之增訂,修正
,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	, 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	交易金額之計
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算納入提交股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東會通過之交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易。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	
之原因。	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	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	
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	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之相關資料。	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意見。	,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以本 <u>準</u>	
	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	
	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	
,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	,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應	
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公告申報標準者先行決行,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認:	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		
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		
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		
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		
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		
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		
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						
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						
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已訂定明	確工作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	事衍	生性产	商品交易	劃分,爰何	多正文字。
,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	,應注意	下列	重要原	虱險管理		
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	及稽核事	項之	控管	,並納入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	原則	與方針	計: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一)衍生	性商品	品交易	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	本公	司得	從事	本處理程		
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	序第	四條	第一幕	款所定義		
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生性限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二)經營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				解衍生性		
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			-	寺有或發		
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				為以避險		
(非交易)為目的及以				目的及以		
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				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	交易,應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			-	原則。交		
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				公司有往		
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				,以避免		
產生信用風險。			風險。	0		
(三)權責劃分:	(三)權責	- • • •				
1.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		計單		會計立帳		
具				智訂立版 報告及交		
为之確認,並依據各				版古及父 並依據各		
可 可 可 軍 據 製作 傳 票 入帳				业依據谷 專票入帳		
· · · · · · · · · · · · · · · · · · ·				サポハ版 計報表。		
· 九 八 八 田 剛 胃 司 积 衣 °	,	兀阦	口剛曾	可积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 財務單位:	2. 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	
、判斷趨勢及風險	、判斷趨勢及風險	
、熟悉衍生性商品	、熟悉衍生性商品	
、規則和法令,提	、規則和法令,提	
供足夠、及時的資	供足夠、及時的資	
訊與相關單位參	訊與相關單位參	
考。	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	
及其他避險部位需	及其他避險部位需	
求,依據公司政策	求,依據公司政策	
規避風險,鎖定收	規避風險,鎖定收	
益和成本。掌握各	益和成本。掌握各	
項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衍生性商品部位	
交易,依市價評估	交易,依市價評估	
未實現之損益。	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	
用,詳細計算現金	用,詳細計算現金	
流量,以辨理財務	流量,以辨理財務	
人員交易後交割之	人員交易後交割之	
工作。	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	
生性商品交易相關	生性商品交易相關	
處理程序,彙總公	處理程序,彙總公	
司及子公司定期回	司及子公司定期回	
報之交易紀錄,以	報之交易紀錄,以	
利整體管理及每月	利整體管理及每月	
交易之公告。	交易之公告。	
	(5)上述工作之劃分,	
	須依第十九條第二	
	款規定辦理。	
3. 稽核單位:	3. 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以下條文(略)	以下條文(略)	

修正修	条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爰修正文字	0
本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	生性	商品交易		
,董事會應依下	列原則確實	,董事會應依	下列	原則確實		
監督管理:		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	管人員應隨	一、指定高階	主管	人員應隨		
時注意衍生	性商品交易	時注意衍	生性	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	風險之監	督與打	空制。		
二、定期評估從	事衍生性商	二、定期評估	從事	衍生性商		
品交易之績	效是否符合	品交易之	績效力	是否符合		
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	既定之經	營策	格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			•	公司容許		
承受之範圍		承受之範	- •			
董事會授權之高						
應依下列原則管	理衍生性商		管理	衍生性商		
品之交易:	v — —	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						
險管理措施		1	_			
確實依「公						
取得或處份						
則」及本處理		則」及本	_			
二、監督交易及		二、監督交易				
發現有異常,						
採取必要之並立即向董		採取必要 並立即向				
且董事會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席並表示		事會應有				
山冲业农小。	心 C °	事 電應角 並表示意	-	里于山师		
本公司從事衍生	性商	本公司從事衍		新		
,依本處理程序						
關人員辦理者,			-			
最近期董事會。	1 IX/WYCTK	最近期董事會	• •	~/\\\\\\\\\\\\\\\\\\\\\\\\\\\\\\\\\\\\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爰修正文字	0
本公司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		、分字	割或收購	グラースト	
<u>坪</u> 公勺多只口房 購時應將合併、						
重要約定內容及		要約定內容及				
-7.4/2.1/10/2	1. 1714 4 N	7.7.2.7.0	1 - 1511	· // //		

放工 放 士	田仁佐士	상 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	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	
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百之東京辛目及即東会之即	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 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	
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	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	
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	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	
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	
不在此限。	在此限。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配合「公開發行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處理準則」第三十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一條修正。放寬部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	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 ·	情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情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	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	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列規定之一:	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	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	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	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		
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		
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此次十二五八十二五十二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利室常三億九以上。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	()只具四门石頂		
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		
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	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	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般金融债券(不含次順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	位债券),或申購或買		
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	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		
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	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		
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條文(略)	以下條文(略)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1年3月22日

名 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峰	81,961,366	` ´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81,961,366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81,961,366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俞若奚	81,961,366	45.01%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81,961,366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黄茂雄	19,174,000	10.53%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王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01,135,36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54%。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10,924,563 股)。
 -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 適用。
 -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相關資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7.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18. G801010 倉儲業。
- 1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1.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2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均為普 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 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 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 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 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 ,始得辦理轉讓。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 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 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 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 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 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 ,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 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依公司內部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 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 • 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 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 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 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 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 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 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 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 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 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 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 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 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 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 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 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 ,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 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辨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 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